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低频功率放大器等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频功率放大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纳特通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98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62.7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频功率放大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纳特通信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98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62.7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纳特通信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6日

